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2,500</u> 万元至 <u>3,700</u> 万元	盈利： <u>20,719.58</u> 万元
	比上年同期降低： <u>82.14%</u> 至 <u>87.93%</u>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u>5,500</u> 万元至 <u>8,000</u> 万元	亏损： <u>13,663.65</u>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u>0.010</u> 元/股至 <u>0.015</u> 元/股	盈利： <u>0.09</u>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因素影响，加大产品市场渗透力度，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机械制造和文化传媒板块营业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金融机构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2,064.63 万元，上年同期为 423.52 万元，同比增加 1,641.1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7.48 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394.53 万元，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239.61 万元，同比减少 41,634.14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依据与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末，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22,3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经重新立案受理，尚未开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承担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2、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宝可梦诉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案件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